

合同编号：

资产交易合同

(合同范本，房产专用)



年 月 日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合同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

二、为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加以载明或删除。

三、转让方：指转让标的的资产持有人或其他有权处分人。

四、受让方：指通过东莞产权交易中心以有偿方式取得产权的法人或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合同涉及当事人基本概况的填写：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载明。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如系非自然人，应载明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合同涉及的转让方、受让方是多方的，均应分别载明。

六、转让标的：指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拥有的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机械设备、机动车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物品、存货等实物资产和债权、知识产权、承包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七、东莞产权交易中心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交易中心进行资产交易的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交易中心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市东电发变电修试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_____。

（二）甲方和乙方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易的全部前置批准手续并拥有签订本合同的完整授权。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甲方持有的_____。

2. 甲方权属证明文件如下：

房屋座落：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房产证号：_____；

其他记载事项：（有无共有人、他项权利等）。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现场查看过房屋并了解相关交易细节。

3. 标的资产经有资质的_____资产评估（或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____年____月____日为评估基准日的_____号《_____资产（**备选：**房地产）评估报告》。

4. 标的资产不存在上述《_____资产（**备选：**房地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资产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5. 甲乙双方在甲方对上述标的资产享有所有权及《_____资产（**备选：**房地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第二条 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标的以进场交易形成的价格¥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转让方式

上述资产经资产评估并经审核后,通过东莞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方,采用协议转让[备选:现场举牌竞价(拍卖)]的方式实施交易,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第四条 涉及的抵押担保

转让标的不涉及抵押担保。

第五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经甲、乙双方约定:

1. 交易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1) 乙方向东莞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20万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由东莞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甲方,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扣除,不足以支付交易价款的,乙方应在保证金发生没收或扣收之日起五日内一次补足。

(2) 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 万元(人民币 元整)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价款应通过东莞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专用结算账户为:

账户名称: 东莞产权交易中心;

账号: 330010190010013113;

开户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营业部。

2. 交易价款划转程序:

交易双方同意,由东莞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

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 _____万元（人民币万元整）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电发变电修试有限公司

账号：4400 1777 7370 5300 622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寮星分理处

第六条 出具交易凭证、权证变更及标的资产交割交接

1. 交易凭证出具

东莞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无需交易双方另行通知。

2. 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1）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相互配合，在东莞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资产交易凭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完成所转让标的资产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2）乙方应自行做好尽职调查，自行了解东莞有关房地产限购政策，向东莞房地产登记管理部门查询确认己方的购买资格及过户的相关政策，自行承担过户风险。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交易无效或无法办理房地产权属转移登记等，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费用、风险和损失、没收保证金等。

（3）本次交易办理过户的所有权人应与乙方保持一致，乙方不得在本次交易过户时变更、添减房屋所有权人。

3. 标的资产交割

（1）甲、乙双方同意转让标的交付使用的时间为甲方收齐全部交易价款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在转让标的交付当天共同到场查验，查验后双方签妥房地产交接确认书，即视为转让标的交付使用。乙方从转让标的交付之日起负责标的的所有安全和风险，并承担与使用标的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应在转让标的正式交付使用前，交清在交付前发生的所有欠款及费用（如银行贷款、欠税款、债务及水电、煤气、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管理费用等费用）。乙方无须对交付前的上述欠款及应付费用负责。

(3) 甲、乙双方同意转让标的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按以下方式办理：该标的已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甲方同意将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中的结余款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给乙方并由甲方委托的广东名成律师事务所办理更名手续。

第七条 税收及费用的承担

1.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按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规定不明确的，则全部由乙方承担。

2.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有关费用，按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规定不明确的，则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本小区已聘请东莞市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房屋物业管理费为2.2元/平方米/月，车位物业管理费为50元/个/月。乙方同意并接受该物业管理单位及收费标准。

4. 甲方已委托广东名成律师事务所负责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费用为5000元/标的包。前述费用由乙方承担，且需在过户前支付。乙方已知悉并同意委托该律所办理过户手续并支付上述费用。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承诺其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3. 甲方保证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资产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4. 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完成。

5.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6. 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知悉并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东莞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详见附件）的要求，履行受让方义务。

7. 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东莞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详见附件）所披露的内容。

8. 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所有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独立的调查和分析，乙方所作出签订本合同受让交易标的的决定仅以其独立调查和分析为基础做出，不依赖于甲方、甲方人员及东莞产权交易中心所提供的信息和解释。

9. 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交易标的权利或预期价值的，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1.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 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发生特定违约情形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 交易不成的违约责任

a.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将转让标的出售转让给乙方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标的成交价的0.5%，并退回乙方已付的全部费用价款。

b.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买入受让转让标的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标的成交价的0.5%（不包括已付其它费用）。

(2) 延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交房的，应当每日按转让标的成交价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仍未交房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房管部门、办理缴税过户程序复杂耗时等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延期交房的，则交房时间延长相应时间）。如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转让标的交付使用日期的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应每日按转让标的成交价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期交付的，应当每日按转让标的成交价0.5%的标

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仍未交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转让标的交付使用日期的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乙方每日按转让标的成交价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支付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交易价款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交易不成情形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如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30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

(4) 迟延办理产权登记的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取得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的（客观原因除外），甲、乙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方式处理：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合同继续履行。

3. 因发生违约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的，甲乙双方应按约定向东莞产权交易中心支付本次交易的服务费用或甲乙双方不得要求退还已向东莞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的服务费用，违约方需偿付前述违约金及守约方的损失。

4.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重新处置标的物的，乙方不得再参与受让。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 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 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东莞产权交易中心留存。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及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该补充合同与“合同使用须知”、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和乙方向东莞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全部交易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转让信息公告》不一致的，以公告内容为准（双方同意变更的除外）。

2. 东莞市不动产登记部门签订的格式合同，仅用于甲乙双方办理过户登记使用，双方权利义务以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交易附件）约定为准。

3. 本合同壹式 七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东莞产权交易中心执壹份留存，其余用于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附件：《转让信息公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